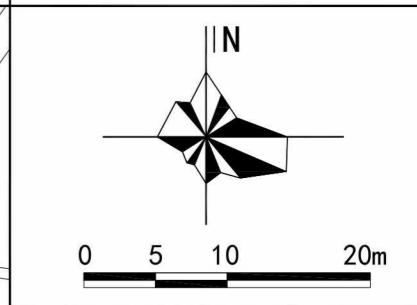


永春县城西片区350525-03-G-19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
350525-03-G-19 地块图则

地块位置示意

风玫瑰、比例尺



地块指标控制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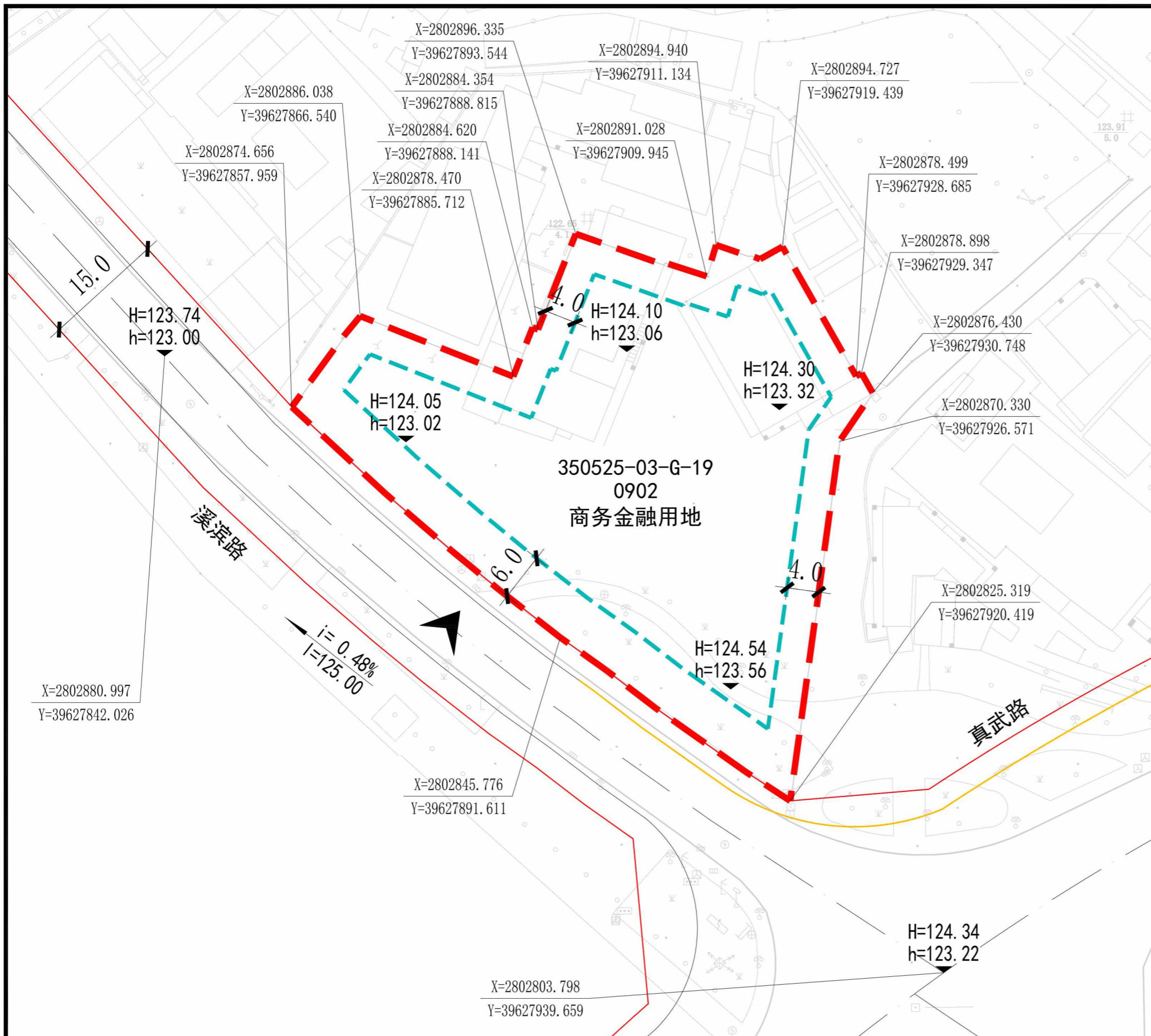
地块编码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m ²)	容积率	建筑密度 (%)	建筑限高	绿地率 (%)	出入口方向	配套设施	备注
G-19	商务金融用地	0902	2710	3.3	50	50	10	S	-	-

规划控制条文

- 1、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高度、指标为上限控制，绿地率、建筑退让为下限控制，工业用地容积率、绿地率按区间控制，配建停车位参照《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确定。
- 2、本地块各类用地的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建筑退让用地红线、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建筑退让道路交叉口距离等指标符合《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 3、本图则内保留用地或已出让用地的配套建设按实际土地出让合同相关要求执行。
- 4、建筑退距应满足《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和《城乡建设用地竖向规划规范》和水利主管部门划定的水利蓝线相关管控要求的相关规定。
- 5、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贯彻统一规划、综合开发、合理利用、依法管理的原则，坚持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相结合，同时考虑防灾和防空等需要。
- 6、地块范围内现状建筑予以保留，若翻建、新建、改扩建均需符合本规划。

城市设计引导

为有效利用周边山水格局，地块建筑高度控制在50米以下，设计以体现时代特征为主，讲究造型比例适度、空间结构图明确美观，强调外观的明快、简洁、高效，色彩应与周边区域相协调。



图例

- 建筑退让线
- 红线
- 禁止开口
- 规划范围
- 出入口方向
- X=2802650.9563 X坐标
Y=39627092.3540 Y坐标
- 道路
- 坡度、坡向、坡长
- H=375.50 标高
h=368.14 (H: 规划标高 h: 现状标高)